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会计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106-YZLZ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2105 号-002-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会计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106-YZLZ
 合同类型：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及内容	数量	金额(元)
1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 项	240000.00
2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 项	45000.00
3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1 项	40000.00
4	财政贴息、担保费用补贴以及科技贷款风险补偿 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	1 项	250000.00
5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	1 项	20000.00
合计金额：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实现服务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完成本次检查工作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出或未列举出的费用）。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1)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7月26日—2026年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9月15日前提交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考核结果，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2)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7月26日—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3)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6年7月26日—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4) 财政贴息、担保费用补贴以及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动态审核贴息贷款申请（包括担保补贴）、还款材料，原则上当日审核完毕当日新提交的贴息申请、还款申请，每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前需出具上一季度贴息审核通过报表、退息报表以及以往季度已审核通过的贴息申请在上一季度产生的利息补贴报表，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该项线上审核即可），对2026全年以及2027年一季度贴息、担保补贴业务需出具季度审核报告至2028年二季度；对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的提前还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动态审核各银行机构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申请项目，2027年3月份前出具2026年度科技贷款风险补偿项目相应的审核报告（该项线上审核即可）。

(5)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自审核保险资金奖补材料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审核保险资金奖补材料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在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终稿。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范围内，受审机构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办公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乙方完成第 1、2、3 项标的现场进点检查，完成第 4 项标的前三季度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完成第 5 项标的审计报告初稿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款。乙方完成第 1、2、3、5 项标的检查（或审计报告终稿并送交甲方审核并验收通过，完成第 4 项标的 2026 年全年业务审核并将审核报告送交甲方审核并验收通过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的合同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推迟

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同意将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单位地址作为本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法律文件、诉讼文书及通知等的送达地址。双方往来函件自邮件、传真或挂号信发出后 3 日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 2 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1日

开户名称: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 45050160466700001297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嘉宾路支行